

前不久，几位来自内地的传道人与我谈起牧养教会的难题，讲到礼仪聚会是最不易处理的，如洗礼、婚丧礼等，因为不但有圣经真理的原则问题，还有中国的家族礼节和风俗文化的纠缠等问题。我把自己这些年的事奉观察与他们分享，得到理解和共鸣，特在此以洗礼为例用文字表达，希望对正在这方面有困扰的信徒领袖，有参考的作用。

过去这几年，我都会为在香港我所事奉的教会和分堂的信徒定期施洗。我们的规章是，凡信主并聚会超过一年，经过洗礼班上课（约8堂课），再经过执事会的代表问信德（交通谈话以确认基本信仰的理解），便可以接受洗礼。洗礼的聚会中，作为主礼人，我会问三个基本问题：一、是否信耶稣基督是唯一救主和主？二、是否相信圣经是神的话并且是生活最高的权威？三、是否愿意遵守圣经教训过教会生活与事奉？这三个问题是连老人也能听明白的，他们要在众人面前回答，正确答案是发自内心的“我信”或“我愿意”。教会是光明正大的，信徒的洗礼也是公开的见证。受洗的信徒都会把信主经过，以短文写下并刊登在教会崇拜程序表上，使众人得到鼓励。但是，有一年有一个小小的矛盾，是教牧人员和执事同工要思考并避免的。这个经验对内地信徒更加重要。

那年洗礼照常在复活节崇拜举行，早上接到消息说一位年轻的女信徒在家与父母发生口角，原因是家长反对她接受洗礼。虽然这位姊妹已经到了合法的成人年龄，可以在信仰的选择上自己来决定，可是宗教信仰的“入教”（洗礼）问题是否能征得父母的同意，则有完全不同的意义。我在牧养教会的理念上，是要求受洗信徒，先征得家长和监护人同意，才给予施洗。这是牧会学的重要功课，使家人被尊重，尤其未信的家长，长久之后，他们才会尊重教会。

征求意见的好处是，家长或监护人是基督徒时，通常都一定同意，但若是非基督徒又不同意时，多半因为不明白基督教的道理。即使他反对子女或配偶受洗，若子女或配偶又尊重反对者的意见，则这反对者至少明白了一件事：教会是尊重父母或夫妻意见的。有了这一步，教会的见证已经跨出了一步。

在信徒和教会这一方，若是应该受洗而因此没有接受洗礼，并不影响他的得救与否，因为洗礼不是得救的条件，而是遵行耶稣基督的命令。至于这样作是否等同于不顺服基督的吩咐呢？答案刚好相反。长久以来，教会给人的负面印象是不懂得尊重家长，也不考虑中国文化的传统，让人觉得信徒是只顾个人得救的利益，还难免显得教会信徒缺乏待人接物的礼貌。

那一年，我对年轻的姊妹说，如果父母反对，可以下次受洗。尊重父母的意见也是重要的。下面这句未说，我是相信主耶稣也会尊重他们的家长尊严的。但这位姊妹既然坚持要接受洗礼，为了尊重她个人的意愿，我在两难之中容许她该日接受洗礼。这次小小的经验以后，我常常提醒信徒，要多与家人沟通，要尊重他们的意见。你如何待人，人也如何待你，是基本道理。当我们对非基督徒友善时，他们也会看到教会的善良和高贵。

我们的责任是高举基督、是传福音，每当生活中的抉择与不信的家人有矛盾的时候，要自问这最终是为了谁。是为一间教会的利益而基督的名受损？还是因此而得到不信的家人以及社会人士对信徒的尊敬？让他们看到基督徒的成熟为人，甚至产生好奇追求的心，前来聚会听道或寻求认识耶稣，最後主名得荣耀。

总结上述经验，我们发现牧养教会常常牵涉到“让步”问题。真理是绝对的，但在实践方面与时间先后有关时，则遇到以非信徒的家人为主体，还是信徒的这边为主要考虑时，“让步”和“宽容”的难题便出现了。一个不变的原则是，“让步”的一方永远是信徒要决定的，暂时的牺牲代价有时会发生。对方不明白基督教，不能逼他来理解你的信仰。所以，应否让步？为何让步？何时让步？让步后基督是否得荣耀？都是在牧养教会时要考虑的问题。牧养教会是实际的经验课题，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的处境，但是退一步的“宽容”若是出自爱主的心，将来前进两步的见证，必定能够出现。这也是我心中的祷告。

那一天，这几位来自内地的传道人听了我的分享，都同意这个观点。未知你们的处境如何？愿主让你在教会的事奉不断进步。